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Jinzhou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16)

(優先股股份代號：4615)

復牌指引

本公告乃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第13.49(3)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本行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刊發二零一八年度業績。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復牌指引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九日，本行接獲一封來自聯交所的函件，當中聯交所指出(其中包括)本行股份恢復於聯交所買賣的下列復牌指引(「復牌指引」)：

- (a) 刊發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未刊發財務業績及說明任何審核修訂；及
- (b) 公佈所有重大資料，以供股東及本行投資者評估其狀況。

本行必須於證券獲准恢復買賣前補救導致其暫停買賣的問題及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以令聯交所滿意。聯交所進一步提示如本行情況轉變，其可能修改或補充上述復牌指引。

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1)條，如本行股份持續18個月仍然暫停買賣，則聯交所可取消本行上市地位。就本行情況而言，18個月期間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屆滿。如本行未能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補救導致其暫停買賣的問題及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以令聯交所滿意，並恢復其股份買賣，聯交所上市部將會建議上市委員會開展取消本行上市地位的程序。根據上市規則第6.01條，聯交所有權施加較短特定補救期間(如適用)。

本行現正採取合適步驟遵守復牌指引，旨在在可行情況下盡快恢復本行股份買賣。本行將在適當時候令股東及本行潛在投資者得知進程。

持續暫停買賣

應本行要求，本行的H股和境外優先股已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起暫停於聯交所進行買賣。本行的H股和境外優先股將會繼續暫停買賣，以待另行通知。

股東及本行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行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偉

中國遼寧省錦州
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偉先生、霍凌波先生、劉泓女士、王晶先生、孫晶先生及王曉宇女士；非執行董事顧潔女士、孟曉女士、李東軍先生及唐芳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秦耀奇先生、林彥軍先生、常鵬翹先生、彭桃英女士及譚英女士。

* 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所界定的認可機構，故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且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